圖片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同意為桃園市公共藝術網站製作之需要，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之圖片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電子資訊及網路數位化等載體，不限地域、不限

次數、不限方式使用下表所列著作，並為推廣公共藝術政策之目的，就下

表所列著作內容得再授權作為非營利之使用。

二、圖片作者姓名之表示及出處之註明，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版面狀況統一

安排之。

三、權利瑕疵擔保：擔保下表所列著作確有授權使用之權利，並保證下表所列

著作內容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情事。

四、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下列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

權。

五、授權圖片：

(請視作品件數，自行增加欄位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名稱(作品名稱) | 著作種類 | 數量(張) |
|  | 圖片 |  |

授權書人： (請簽名或蓋章)

單位名稱： (請蓋官防章或公司章)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聯絡人：

單位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